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46）《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48）刊登于2026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6年10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冠雄	93,406,344.00	19.37
2	何国英	34,353,445.00	7.13
3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20,634,807.00	4.28
4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450,709.00	4.24
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9,565,050.00	1.98
6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84,616.00	1.74

7	傅厚恩	6,883,655.00	1.4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45,800.00	1.05
9	傅文龙	4,890,301.00	1.01
10	吴安	3,500,000.00	0.7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6年10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黄冠雄	23,351,586.00	6.10
2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20,634,807.00	5.39
3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450,709.00	5.34
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9,565,050.00	2.50
5	何国英	8,588,361.00	2.24
6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84,616.00	2.19
7	傅厚恩	6,883,655.00	1.8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45,800.00	1.32
9	傅文龙	4,890,301.00	1.28
10	吴安	3,500,000.00	0.9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